「发薪账户」推广条款

1.发薪迎新赏

- 推广期由 2025 年 4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包括首尾两天) (「发薪账户推广期」)。
- 客户须于「发薪账户推广期」内符合以下所有条件(『合资格公务员发薪户』)，方可获享「发薪迎新赏」中银信用卡免找数签账额 (「免找数签账额」)：
  - (i) 客户必须为经由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属下的库务署(「库务署」)支薪的香港特别行政区编制内的公务员及；
  - (ii) 持有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中银香港」)有效的的单名储蓄账户或单名往来账户(不包括联名账户)(「发薪账户」) 及；
  - (iii) 透过中银香港手机银行、网上银行、分行、电话银行或中银香港网页登记「发薪账户」及；
  - (iv) 于登记「发薪账户」月份起其后 2 个月内开始经由库务署以「电子发薪转账」方式存入薪金至发薪账户，并持续透过发薪账户每个历月收取薪金直至中银信用卡(国际)有限公司(「卡公司」)志入免找数签账额时及；
  - (v) 于登记「发薪账户」之过去 3 个月 (不包括登记当月) 未曾登记及/或使用中银香港「发薪账户」及；
  - (vi) 已选用中银香港的「私人财富」/「中银理财」/「智盈理财」/「自在理财」(「综合理财服务」)方可获享免找数签账额，有关优惠详情如下：
- **合资格公务员发薪户可获赠的免找数签账额将按发薪账户内首次收取薪金时的客户类别(「私人财富」/「中银理财」/「智盈理财」/「自在理财」)及其月薪金额而厘定。客户须每月收取薪金及维持不低于首次透过发薪账户收取薪金时的客户类别，直至卡公司志入相应奖赏的免找数签账额时以获享奖赏。详情请参阅下表：**

每月经由库务署存入发薪账户的薪金	中银信用卡免找数签账额			
	「私人财富」客户	「中银理财」客户	「智盈理财」客户	「自在理财」客户
港币 80,000 元或以上	港币 1,500 元	港币 1,300 元	港币 900 元	港币 200 元
港币 30,000 元 -港币 79,999 元	港币 1,000 元	港币 600 元	港币 400 元	
港币 10,000 元 -港币 29,999 元	港币 600 元	港币 300 元	港币 200 元	

若每月收取的薪金金额不同，将按较高之薪金金额计算。

- 免找数签账额将于以下指定日期志入合资格公务员发薪户的有效中银信用卡账户。发薪账户须于志入「发薪迎新赏」免找数签账额时，从首个发薪月份起持续透过发薪账户收取薪金。

首次发薪月份	志入免找数签账额日期
2025 年 4 月至 2025 年 5 月	2025 年 9 月 30 日或之前
2025 年 6 月至 2025 年 8 月	2025 年 12 月 31 日或之前

- **合资格公务员发薪户须于卡公司志入免找数签账额时持有有效的中银港币信用卡/中银双币信用卡之主卡账户(「合资格信用卡」)，否则此奖赏将会被取消，且不会以其他任何形式获取此奖赏或获发其他奖赏作为补偿。**
- 「薪金」指每月基本薪金(不包括佣金、花红、双粮、付还费用及/或其他款项)，其金额须达港币 1 万元 (或等值人民币 / 美元，有关汇率将按中银香港所厘定的汇率折算为港币计算) 或以上。
- 「电子发薪转账」指库务署将薪金经由中银香港或其他银行的发薪系统志入合资格公务员发薪户的发薪账户。「电子发薪转账」并不包括常设指示、海外电汇、本地电子转账、存入支票或现金。
- 中银香港保留对「薪金」及「电子发薪转账」定义的最终决定权。
- 每名合资格公务员发薪户最多可获享此优惠一次。如合资格公务员发薪户于发薪账户推广期内登记多于一个发薪账户，亦只可享此优惠一次。
- **每名合资格公务员发薪户须于志入免找数签账额时仍然透过发薪账户收取薪金，否则此奖赏将被取消。**
- 「发薪迎新赏」同时适用于客户符合推广条款 7「按揭服务」额外奖赏的条件，及以其联名账户收取薪金(以「电子发薪转账」或于他行设立全新的「常设指示」存入薪金至发薪账户)之客户(「发薪账户合资格联名客户」)，有关「发薪迎新赏」将志入登记发薪账户相应之账户持有人的有效中银信用卡账户或以现金奖赏形式志入其联名账户。如「合资格公务员发薪户」同时透过单名账户收取薪金，将以单名账户之条件计算及发放「发薪迎新赏」。客户如不符合推广条款 7「按揭服务」额外奖赏的条件并以联名账户收取薪金，将不获「发薪迎新赏」。
- 有关中银香港「发薪账户」之纪录，均以中银香港之系统纪录为准。

2.手机发薪赏条款

- 推广期由 2025 年 4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包括首尾两天(「手机发薪赏推广期」)。
- 客户须于「手机发薪赏推广期」内符合上述推广条款 1「发薪迎新赏」的条件，并透过中银香港手机银行应用程序(BOCHK 中银香港)成功完成以下任何两项项目(「手机发薪赏合资格客户」)，方可享手机发薪赏港币 688 元中银信用卡免找数签账额 (「免找数签账额」)：
  - (i) 透过中银香港手机银行登记发薪账户；或
  - (ii) 成功开立中银万事达卡®扣账卡(适用于「私人财富」、「中银理财」、「智盈理财」及「自在理财」客户)，并于推广期内经中银万事达卡®扣账卡进行任何实体店签账交易、感应式付款、流动电话付款及网上购物交易 (「合资格消费」) *累计达等值港币5,000元或以上，且维持中银万事达卡®扣账卡正常及有效直至手机发薪赏志入时；或
  - (iii) 买入或卖出证券(包括成功买入或沽出港股、中国A股及美股、不包括月供股票，亦不包括新股认购)；或
  - (iv) 兑换外币 (累计等值港币1,000元或以上，包括以港元兑换为外币的交易、以外币兑换为港元的交易、交叉盘兑换交易) ；或
  - (v) 开立定期存款；或
  - (vi) 成功递交中银分期「易达钱」的申请且于2025年7月31日前成功提取贷款；或
  - (vii) 申请并获成功批核中银Cheers Card或中银Chill Card或中银双币卡<大湾区一卡通>；或
  - (viii) 成功绑定中银香港账户为「转数快」预设账户并维持绑定状态至手机发薪赏志入时；或
  - (ix) 成功透过BoC Pay+绑定智能账户(「Smart Account」)/中银双币信用卡/中银双币联营卡之主卡账户，并维持绑定状态至手机发薪赏志入时。

若上述指定项目 (i) – (ix)的任何一项非于「手机发薪赏推广期」内成功完成，该项目将不会被视为可获享手机发薪赏的合资格项目。

*合资格消费：

- 合资格消费只适用于推广期内进行并在 2025 年 7 月 10 日或之前已志账至中银万事达卡®扣账卡户口之消费。
- 合资格消费不适用于下列交易：(a)收费及费用；(b)提取现金；(c)银行转账；(d)万事达卡网络以外进行的购买交易；(e)支付单据 (包括向税务机关支付税款)；(f)半现金交易，包括：(i)赌博交易；(ii)于非金融机构的交易 (包括购买外币、汇票及旅行支票)；(iii)于金融机构的交易 (包括向银行或投资交易平

台购买产品及服务）；(iv)电汇；(v)支付租金或购买物业；(vi)购买储值卡或电子货币包及/或充值；(vii)购买加密货币；及(viii)分期付款。

- 中银香港对有关合资格签账交易有绝对的酌情权，并根据 Mastercard Asia/Pacific（Hong Kong）Limited 所设定的国家代码及商户编号厘定于指定类别的合资格签账交易。由于编号由卡组织管理，中银香港不对其准确性或交易商户类型的分类负责。

- 手机发薪赏将以「免找数签账额」形式发放。免找数签账额将于以下指定日期志入手机发薪赏合资格客户的有效中银信用卡账户。

首次发薪月份	志入免找数签账额日期
2025年4月至2025年5月	2025年9月30日或之前
2025年6月至2025年8月	2025年12月31日或之前

- **手机发薪赏合资格客户须于中银信用卡(国际)有限公司(「卡公司」)志入免找数签账额时持有有效的中银港币信用卡/中银双币信用卡之主卡账户(「合资格信用卡」)，否则此奖赏将会被取消，且不会以其他任何形式获取此奖赏或获发其他奖赏作为补偿。**
- **每名手机发薪赏合资格客户须于志入免找数签账额时仍然透过发薪账户收取薪金，否则此奖赏将被取消，且将不会以其他任何形式获取此奖赏或获发其他奖赏作为补偿。**
- 每名手机发薪赏合资格客户只可获享手机发薪赏一次。如手机发薪赏合资格客户于手机发薪赏推广期内登记多于一个发薪账户，亦只可享此奖赏一次。
- 有关中银香港「发薪账户」之纪录，均以中银香港之系统纪录为准。

3.中银万事达卡®扣账卡优惠

3a.高达1%现金回赠

- 推广期由 2025 年 4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包括首尾两天)(「推广期」)。
- **基本现金回赠 0.5%**
  - (i) 此优惠只适用于中银香港之客户于推广期内成功获中银香港批核的中银万事达卡®扣账卡(「合资格客户」)。
  - (ii) 合资格客户须于推广期内经中银万事达卡®扣账卡进行任何网上、本地及海外商户作零售签账(「合资格消费」)，均可享 0.5%现金回赠。详情请参考“中银万事达卡®扣账卡现金回赠条款及细则”。
- **「私人财富」专享额外 0.5%现金回赠**
  - (i) 此优惠只适用于中银香港之已选用「私人财富」服务的个人银行客户于推广期内成功获中银香港批核中银万事达卡®扣账卡（「合资格私人财富客户」)。
  - (ii) 合资格私人财富客户于推广期内经中银万事达卡®扣账卡进行任何合资格消费，除可享上述基本现金回赠 0.5%外，可享额外 0.5%现金回赠，即合共高达 1%现金回赠。
  - (iii) 额外 0.5%现金回赠经中银香港核实无误后，将于 2025 年 9 月 30 日或之前以现金形式志入合资格客户的非不动港元储蓄或港元往来账户内。
- **人民币消费专享额外 0.3% 现金回赠**
  - (i) 此优惠只适用于中银香港之已选用「中银理财」、「智盈理财」、「自在理财」服务的个人银行客户于推广期内成功获中银香港批核扣账卡（「合资格「中银理财」、「智盈理财」、「自在理财」客户」)。
  - (ii) 合资格「中银理财」、「智盈理财」、「自在理财」客户于推广期内经中银万事达卡®扣账卡进行任何合资格人民币消费（包括经人民币账户扣账或经港元储蓄账户兑换后扣账)，除可享上述之基本现金回赠 0.5%外，可享额外 0.3%现金回赠，即合共高达 0.8%现金回赠。
  - (iii) 额外 0.3%现金回赠经中银香港核实无误后，将于 2025 年 9 月 30 日或之前以现金形式志入合资格客户的非不动港元储蓄或港元往来账户内。
- 有关合资格消费的交易日期、时间、兑换率及金额，以中银香港纪录为准。中银香港保留修订任何有关合资格消费计算方法的权利。

3b.全新发薪户专享高达港币 2,000 元外汇赏

- 推广期由 2025 年 4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包括首尾两天)(「推广期」)。
- 此推广只适用于中银香港之已选用「私人财富」、「中银理财」、「智盈理财」或「自在理财」服务的个人银行客户(「综合理财服务」客户) **于 2024 年 4 月 1 日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期间(包括首尾两天)未曾于中银香港兑换外币（包括买入或卖出任何于中银香港适用之货币）**(「合资格全新发薪户」)。
- 合资格全新发薪户须于推广期内符合以下条件，方可获享高达港币 2,000 元奖赏（「外汇赏」)。

手机兑换外币累计金额(等值港币)	**扣账卡累计消费金额(等值港币)**	**外汇赏**
港币200万元或以上	港币2万元或以上	港币2,000元
港币50万元至港币200万元以下		港币300元

  - (i) 以其单名形式持有的中银香港港元/外汇宝/人民币账户经中银香港手机银行成功兑换外币（「合资格兑换交易」）达以上指定累计金额；及
  - (ii) 经中银万事达卡®扣账卡进行任何实体店签账交易、感应式付款、流动电话付款及网上购物交易（「合资格消费」）达以上指定累计金额（主卡及附属卡的合资格消费将被视为同一扣账卡账户的交易，附属卡客户的合资格消费将与主卡持卡人合并计算）；及
  - (iii) 符合上述推广条款 1「发薪迎新赏」的条件
- 合资格兑换交易只适用于经中银香港手机银行办理(a)以港元兑换为外币的交易、(b)以外币兑换为港元的交易 及(c)交叉盘兑换交易。外汇迎新赏并不适用于开立外币定期存款并同时叙做的外币兑换交易。
- 有关合资格兑换交易及合资格消费的交易日期、时间、兑换率及兑换金额，以及外币兑换总金额均以中银香港纪录为准。有关兑换金额将按交易当日中银香港的实时兑换价(以中银香港公布的为准)折算为港元计算。中银香港保留修订任何有关交易金额计算方法的权利。
- 合资格消费包括主卡及附属卡(如适用)只适用于推广期内进行并在 2025 年 7 月 10 日或之前已志账至中银万事达卡®扣账卡户口之消费。
- 每位合资格客户只可获享此奖赏一次。
- 有关奖赏经中银香港核实无误后，将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或之前以现金形式志入合资格全新发薪户的非不动港元储蓄或港元往来账户内。

3c.中银万事达卡®扣账卡优惠一般条款

- 合资格消费不适用于下列交易：(a)收费及费用；(b)提取现金；(c)银行转账；(d)万事达卡网络以外进行的购买交易；(e)支付单据（包括向税务机关支付税款）；(f)半现金交易，包括：(i)赌博交易；(ii)于非金融机构的交易（包括购买外币、汇票及旅行支票）；(iii)于金融机构的交易（包括向银行或投资交易平台购买产品及服务）；(iv)电汇；(v)支付租金或购买物业；(vi)购买储值卡或电子货币包及/或充值；(vii)购买加密货币；及(viii)分期付款。
  中银香港对有关合资格签账交易有绝对的酌情权，并根据 Mastercard Asia/Pacific（Hong Kong）Limited 所设定的国家代码及商户编号厘定于指定类别的合资格签账交易。由于编号由卡组织管理，中银香港不对其准确性或交易商户类型的分类负责。
- **如客户于推广期内或获取奖赏时，违反《中银万事达卡®扣账卡条款及细则》、扣账卡账户已取消、扣账卡已取消、有欠款逾期未清还或有不良纪录，将不获发有关奖赏。**
- **合资格客户及/或合资格全新发薪户于推广期内及志入奖赏时，仍须选用其相应的「综合理财服务」及有关之非不动港元储蓄或港元往来账户及中银万事达卡®扣账卡必须保持正常及有效，方符合资格参与此推广及获得有关奖赏，否则有关奖赏将被取消。**

- 所有获赠之奖赏不能转换其他礼品及不能退回、转让，同时亦不可作售卖用途。
- 如上述客户同时使用此优惠及其他中银万事达卡®现金回赠推广及 / 或优惠，中银香港保留只提供予客户其中一项之绝对权利。

4.证券优惠

4a.发薪户买入港股、A 股或美股$0 佣金及$0 保管费优惠

- 推广期由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包括首尾两天)(「证券优惠推广期」)。
- 此优惠只适用于已选用中银香港发薪账户，且以「电子发薪转账」或于他行设立的「常设指示」存入薪金至发薪账户，并同时持有单名证券账户(不适用于联名证券账户、证券孖展账户及家庭证券账户)(「合资格证券账户」)的个人银行客户(「合资格证券客户」)。
- 合资格证券客户于证券优惠推广期内透过中银香港网上银行、手机银行、自动化股票专线或专人接听电话投资交易专线买入在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上市并以港币或人民币结算的证券(月供股票计划及新股认购除外)、或上海证券交易所(「上交所」)或深圳交易所(「深交所」)上市并以人民币结算的证券，或在纽约证券交易所、纳斯达克证券交易所或美国证券交易所上市并以美元结算的证券(「合资格交易」)，可享$0 经纪佣金及$0 保管费优惠。证券优惠推广期内每一期最多可获经纪佣金回赠金额为港币 5,000 元，笔数不设上限。
- 以人民币或美元结算的经纪佣金将按计算经纪佣金回赠当日中银香港所厘定的汇率折算为港币计算。
- **合资格证券客户须先缴付买入证券经纪佣金及保管费。**中银香港将根据下述买入合资格交易期计算佣金及保管费回赠，并于以下回赠日期以现金形式将经纪佣金及保管费志入合资格证券客户有效的港元结算账户内：

	买入合资格交易期	回赠日期
第一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包括首尾两天)	2025 年 6 月 30 日或之前
第二期	2025 年 4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包括首尾两天)	2025 年 9 月 30 日或之前
第三期	2025 年 7 月 1 日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包括首尾两天)	2025 年 12 月 31 日或之前
第四期	2025 年 10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包括首尾两天)	2026 年 3 月 31 日或之前

- 如合资格证券客户持有多于一个港元结算账户，最终获取证券经纪佣金及保管费回赠的港元结算账户将由中银香港决定。
- **合资格证券客户仍须缴付其他交易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事务处理费、香港印花税、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交易征费、香港交易所收取的交易费、国家税务总局的交易印花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收取的证管费、上交所或深交所收取的经手费、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收取的过户费、美股监管费用及交易费用。**
- 合资格证券客户须在中银香港志入经纪佣金及保管费回赠时仍持有有效的综合理财服务、合资格证券账户及港元结算账户，且仍然以「电子发薪转账」或于他行设立的「常设指示」存入薪金至发薪账户，否则有关优惠将被取消，且将不会获发任何奖赏及不会以其他任何形式获取奖赏。

4b.发薪户月供股票计划$0 手续费优惠

- 推广期由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包括首尾两天)(「月供股票推广期」)。
- 此优惠只适用于月供股票推广期内已选用中银香港发薪账户，且以「电子发薪转账」或于他行设立的「常设指示」存入薪金至发薪账户，并同时持有单名证券账户(不适用于联名证券账户、证券孖展账户及家庭证券账户)(「合资格证券账户」)的个人银行客户(「合资格月供股票客户」)。
- 合资格月供股票客户于推广期内透过合资格证券账户为其月供股票计划成功缴付供款(包括以证券结算账户或中银信用卡供款)(「合资格供款」)，可享每月合资格供款$0 手续费。
- 以人民币结算的手续费将按计算手续费当日中银香港所厘定的汇率折算为港币计算。
- **合资格月供股票客户须先缴付手续费(手续费按每个计划供款金额的 0.25%收取，手续费已包括佣金、印花税、交易征费及事务处理费，每个计划最低收费为港币/人民币 50 元)。**中银香港将根据下述月供股票计划供款期计算手续费回赠，并于以下回赠日期将合资格供款以现金回赠形式志入合资格客户有效的港元结算账户内：

月供股票计划供款期	回赠日期
2025 年 1 月至 2025 年 3 月	2025 年 6 月 30 日或之前
2025 年 4 月至 2025 年 6 月	2025 年 9 月 30 日或之前
2025 年 7 月至 2025 年 9 月	2025 年 12 月 31 日或之前
2025 年 10 月至 2025 年 12 月	2026 年 3 月 31 日或之前

- 如合资格月供股票客户持有多于一个港元结算账户，最终获取手续费的港元结算账户将由中银香港决定。
  合资格月供股票客户须在中银香港志入手续费时仍持有有效的综合理财服务、合资格证券账户及港元结算账户，且仍然以「电子发薪转账」或于他行设立的「常设指示」存入薪金至发薪账户，否则有关优惠将被取消，且将不会获发任何奖赏及不会以其他任何形式获取奖赏。

5. 中银分期「易达钱」现金回赠优惠条款及细则

- 推广期由 2025 年 4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包括首尾两天）。
- 客户于推广期内成功申请「分期贷款」或「贷款加借」，并于 2025 年 7 月 31 日或之前成功提取贷款，而贷款额达港币 20 万或以上及还款期为 24 个月；或贷款额达港币 5 万或以上及还款期为 36 个月或以上，可按下表享有对应的现金回赠。

贷款额 （港币）	分期贷款或贷款加借可享之现金回赠（港币）		
	还款期 24 个月	还款期 36 个月	还款期 48 个月或以上
$50,000 至 $99,999	不适用	$300	$700
$100,000 至 $199,999		$500	$1,100
$200,000 至 $499,999	$500	$1,500	$2,000
$500,000 至 $999,999	$800	$2,000	$3,000

$1,000,000 至 $1,499,999	$1,000	$2,500	$4,000
$1,500,000 至 $2,999,999	$1,500	$5,000	$8,000
$3,000,000 或以上	$2,000	$6,000	$10,800

- 上述现金回赠将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或之前直接存入合资格客户的中银香港还款账户，而不作另行通知。
- 符合以上条文所述要求的客户以贷款代码[PY]申请「分期贷款」，可享额外港币 1,000 元现金回赠。此现金回赠不适用于「结余转户」或「结余转户加借」，且不能与其他优惠同时使用。实际现金回赠金额及条款请参阅相关宣传物料。
- 客户必须于中银香港存入现金回赠或奖赏时，仍然持有正常及有效之中银香港账户，及没有任何逾期还款纪录或曾违反中银分期「易达钱」条款及细则，若中银香港存入现金回赠或奖赏后客户选择提早清还贷款，中银香港保留权利向客户收取已获赠奖赏等值之费用。
- 最低贷款金额为港币 5,000 元。「分期贷款」的贷款额上限为港币 400 万元或月薪 18 倍（以较低者为准）;「贷款加借」的加借部份及原贷款剩余还款金额合计上限为港币 400 万元或月薪 18 倍（以较低者为准）;「结余转户」贷款额上限为港币 200 万元或月薪 23 倍（以较低者为准）。上述贷款之最终获批核之贷款额及可达之月薪倍数将按个别客户情况而有所调整。另外，结余转户总贷款额中的部分贷款，以转账形式提取而不受限于用作偿还信用卡或私人贷款结欠的金额，上限为月薪 12 倍。中银香港保留批核最终贷款金额之权利。
- 所有贷款申请的最终批核金额、贷款年期及贷款利率将由中银香港作最终决定。
- 「贷款加借」只适用于中银分期「易达钱」现有客户及已偿还贷款期数必须达三个月或以上且未有任何逾期还款纪录。「贷款加借」获成功批核后，中银香港会通知客户相关的总贷款额、年期及年利率。总贷款额在存入客户之户口时将扣除现有贷款户口中尚未清还之贷款结欠。每月还款额将在每月还款到期日于还款户口支取，每月还款金额中本金及利息之比例按「息随本减」计算。
- 「分期贷款」及「贷款加借」还款期选择包括 12、24、36、48 或 60 个月;「结余转户」还款期选择最长为 72 个月。
- 贷款金额、还款期、每月平息及实际年利率的例子说明：
- 「分期贷款」及「贷款加借」: 以贷款额港币 150 万元或以上、还款期 12 个月及每月平息 0.0799%计算，实际年利率为 1.78%，并豁免全期手续费 。
  实际年利率低至 1.78%优惠适用于符合指定条件之客户（以贷款额港币 150 万元或以上、还款期 12 个月及每月平息 0.0799% 计算，并豁免全期手续费，适用中银私人财富客户及特选客户群）。
  实际年利率按个别情况或有差异。若客户的贷款申请未能符合信贷评分或其他相关因素及要求，中银香港会按个别情况作出批核，息率可能有所调整。中银香港会于贷款正式批核后，通知客户该贷款的最终年利率。
  实际年利率乃根据香港银行公会所载的有关指引计算。实际年利率是一个参考利率，以年化利率展示出包括银行产品的基本利率及其他费用与收费。上述例子乃基于多项假设计算并只作参考用途。有关贷款及优惠之详情、利率、手续费、条款及细则，请浏览中银香港网站上载的「分期贷款产品数据概要」(主页 > 贷款 > 私人贷款 > 中银分期「易达钱」 或 中银分期「易达钱」贷款加借 或 中银分期「易达钱」结余转户)，或向中银香港职员查询。
- 中银香港对任何贷款申请保留最终决定权。中银香港有权参考申请人的信贷报告及根据申请人所提供的资料而决定是否接受或拒绝有关申请。如有需要，中银香港有权要求申请人提供其他文件作进一步审批用途。贷款须受贷款申请人与中银香港同意的贷款文件所列的条款约束，包括中银分期「易达钱」条款及细则、分期贷款产品数据概要、数据政策通告及私隐政策声明等。
- 现金回赠或奖赏不适用于中银香港员工。
- 提早清还手续费
  提早清还贷款时将以「息随本减」计算利息及本金结欠，借款人须缴纳已批核贷款本金金额之 2%作为提早清还收费，银行保留不时调整提早清还收费的权利。不同贷款产品会按个别方法分摊每月还款金额中的利息及本金部分，即使每月还款的金额相同，一般来说前期还款的利息部分占比较多，本金部分相对占比较少。换言之，当借款人已按期偿还了一段时间，未偿还的利息金额可能已经很少。如果借款人选择在这个时候提早还款，虽可节省未偿还的利息，但可能不足以弥补提早还款的相关手续费。建议可先向中银香港查询提早还款的总金额（包括尚欠的贷款余额、提早还款手续费及其他的费用等）和未偿还的利息金额，可浏览中银香港网站（主页 > 贷款 > 私人贷款 > 中银分期「易达钱」或中银分期「易达钱」贷款加借或中银分期「易达钱」结余转户内之还款计算器及还款计划表），了解在整段贷款期间内每月还款金额中的利息与本金摊分和摊分方法，以及所涉及的费用等，比较和考虑清楚后，才决定是否选择提早还款。
- 贷款用途为投资的风险
  以下风险披露声明不能披露所有涉及的风险，亦不会考虑中银香港概不知情的个人情况，在进行交易或投资前，尤其是在客户不确定或不明白以下风险披露声明或进行交易或投资所涉及的性质及风险的情况下，客户应负责个人的独立审查或寻求独立的专业意见。客户应按本身的承受风险能力、财政状况、投资经验、投资目标、投资期及投资知识谨慎考虑是否适宜进行交易或投资。中银香港在为客户提供贷款产品/服务数据及处理客户的贷款申请时，不涉及对任何人作出买卖、认购或交易任何投资产品或服务的要约、招揽、建议、意见或任何保证，投资涉及风险，您须自行评估及承担相关风险，中银香港概不负责。另外，客户亦需细阅中银香港服务条款第 3 部分适用于投资服务第 7 条款所列的与投资相关的风险披露。
- 「分期贷款」、「贷款加借」、「结余转户」及「结余转户加借」为中银香港的贷款产品。
- 客户只可获享以上优惠一次，且不可与其他非列于本宣传品的优惠同时使用。

6. 中银 Chill Card 及中银 Cheers Card 迎新优惠

迎新奖赏之推广期及奖赏资格

- 推广期由即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推广期」)。
- 迎新奖赏只适用于由卡公司在香港发行之中银 Cheers Card (包括中银 Cheers Visa Infinite Card 及中银 Cheers Visa Signature Card)及中银 Chill Card (「合资格信用卡」)。申请人需于推广期内成功申请合资格信用卡，方可享迎新奖赏。
- 迎新奖赏不适用于现有中银港币信用卡及/或中银双币信用卡主卡持卡人(附属卡、商务卡、Intown 网上信用卡、美金卡、澳门地区发行的中银信用卡及私人客户卡除外)，及/或中银香港员工，或于申请日期前 12 个月内曾办理取消或曾持有上述信用卡之持卡人。
- 如申请人于推广期内同时成功申请两张或以上的中银信用卡及/或中银双币信用卡，亦只可获一项迎新奖赏；如申请人没有选择或选择多于一项迎新奖赏，卡公司将代为决定；非同时申请者则以成功批核的优先次序者为準。

迎新奖赏之详情及签账条件

- 合资格信用卡持卡人(「持卡人」)需于发卡当月及其后的首两个历月内(「签账期」) (详见例子)启动信用卡并符合以下相关签账条件方可获享迎新奖赏：

合资格信用卡	**迎新奖赏**	**签账条件** (合资格交易见条款 6)	**额外迎新奖赏**
中银 Cheers Visa Infinite Card	225,000 积分奖赏	累积签账满港币 12,000 元或以上	75,000 积分奖赏 需符合中银 Cheers Card 签账条件，并于推广期内同时持有中银香港「私人财富」或「中银理财」账户 (需于推广期内提交申请并于 2026 年 2 月 28 日或之前获
中银 Cheers Visa Signature Card	150,000 积分奖赏	累积签账满港币 10,000 元或以上	

			成功发卡)
中银 Chill Card	港币 500 元现金回赠	累积签账满港币 5,000 元或以上	不适用

签账期例子：

发卡日	签账期
2025 年 1 月 8 日	2025 年 1 月 8 日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10 日	2025 年 12 月 10 日至 2026 年 2 月 28 日

- 合资格交易适用于零售签账，惟不包括现金透支、现金存户、未志账的「商户免息分期计划」金额、所有年费、财务费用、手续费、结余转户金额、礼品换购费、以「积 FUN 钱」兑换的签账折扣/金额、网上缴费交易、网上缴费分期、网上支付系统缴费予指定商户、缴税、邮购、电话或传真订购、赌博交易、八达通增值、于非金融机构购买包括但不限于外汇、汇票及旅行支票、于金融机构购买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服务、存款、贷款及信贷、购买加密货币、电汇和汇票、购买及/或充值储值卡/礼物卡或电子货币包的交易、透过流动装置/应用程序/电子转账平台进行个人对个人(P2P)的现金转账、礼品送货服务费、投机买卖、其他没有签账存根的零售签账交易及卡公司不时公布的指定交易类别。持卡人的主卡及其下所有附属卡的当月累积签账将会合并计算。
- 所有交易以交易日期计算，并需于交易日后的 7 天内成功志账。
- 除特别注明外，合资格的海外零售签账需以外币交易及支付，以港币支付的外币签账并不包括在内(以信用卡月结单上的签账货币为准)。
- 主卡及附属卡的签账交易将被视为同一信用卡账户，附属卡的积分奖赏/现金回赠将与主卡合并计算。
- 迎新奖赏一经选定，不得更改，亦不可兑换成现金或其他迎新奖赏。
- 卡公司全权酌情决定合资格交易类别的签账，并将根据 Visa 国际组织及 Mastercard Asia/Pacific (Hong Kong) Limited 厘定以上指定签账交易类别的合资格交易。
- 卡公司保留不时修订以上指定签账类别的权利。若因指定签账类别的修订而引致持卡人任何损失，卡公司概不承担任何责任。所有于非以上指定签账类别之零售签账均不会被视为合资格交易。

迎新奖赏之发放

- 迎新奖赏将于符合所有有关要求(如有)后，于发卡当月起的其后四个历月内志入合资格信用卡之主卡账户内。
- 中银 Cheers Card 额外迎新奖赏之签账积分将于符合所有有关要求(如有)后，于发卡月起的其后五个历月内志入合资格信用卡之主卡账户内。
- 中银 Chill Card 之现金回赠将以最接近的个位数字计算(以四舍五入计算)并志入合资格信用卡之主卡账户内。
- 有关信用卡账户于迎新奖赏存入时必须正常、有效及信用状况良好。

迎新奖赏之一般条款及细则

- 卡公司将核实持卡人的信用卡交易纪录，以确定持卡人在此推广计划中可获有关奖赏。如持卡人的签账交易与卡公司的数据有任何差异，将以卡公司的纪录为準。
- 如发现持卡人重复领取迎新奖赏及额外迎新奖赏、符合签账要求的相关交易无论因何种理由已被取消或于发卡后的 12 个月内取消主卡账户，卡公司保留毋须事先通知的情况下从其信用卡账户内扣除所获领的迎新奖赏及额外迎新奖赏签账积分的权利。如迎新奖赏为积分，而该账户没有足够积分，卡公司将扣除相等于已获发签账积分的金额(以每 25,000 分等同港币 100 元比率计算)。
- 所有迎新奖赏均不能兑换现金、转换其他礼品、退回及转让，亦不可用作售卖用途。现金回赠只可用作日后信用卡零售签账用途，并不可用作透支现金、支付任何财务费用或缴交获赠现金回赠前累积未缴的信用卡结欠。
- 卡公司保留以其他同等或相若价值奖赏代替的权利。
- 其他签账积分条款及细则，概以中银信用卡「签账得 FUN 奖赏计划」所载内容为准。详情请浏览中银香港网站。
- 除合资格持卡人及卡公司以外，并无其他人士有权按《合约(第三者权利)条例》强制执行本条款及细则的任何条文，或享有本条款及细则的任何条文下的利益。
- 卡公司保留更改、暂停或取消迎新奖赏或修订本条款及细则的酌情权，并对所有事宜及争议保留最终决定权。
- 如条款及细则的中、英文版有所差异，一概以中文版本为准。

6a.中银 Chill Card 限时额外 HK$100 迎新优惠

- 推广期由 2025 年 4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包括首尾两天）(「推广期」)，申请人须于推广期内申请并获成功批核中银 Chill Card(「合资格信用卡」)，方可获得一次性额外港币 100 元现金回赠。
- 此优惠只适用于符合上述推广条款 1「发薪迎新赏」的条件的个人客户。
- 申请人须于申请日期前的 12 个月内未曾办理取消或曾持有中银 Chill Card，方可享此优惠。有关现金回赠将根据以下发卡日期志入主卡账户内。有关信用卡账户状况届时必须正常、有效及信用状况良好：

合资格信用卡发卡日期	回赠日期
2025 年 4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包括首尾两天)	2025 年 12 月 31 日或之前

- 如发现客户重复领取迎新优惠或于发卡后的 12 个月内取消主卡账户，卡公司保留毋须事先通知的情况下从其信用卡账户内扣除所获迎新优惠的价值的权利。
- 卡公司将核实客户申请纪录，以确定客户在此推广计划中可获有关奖赏。在任何情况下，一切资料将以卡公司的纪录为準。
- 现金回赠只可用作扣除信用卡日后的零售签账，并不可用作透支现金、支付任何财务费用或缴交获赠现金回赠前累积而未缴的信用卡结欠，亦不能兑换现金、转换其他礼品、退回或转让。
- 除合资格持卡人及卡公司以外，并无其他人士有权按《合约(第三者权利)条例》强制执行本条款及细则的任何条文，或享有本条款及细则任何条文下的利益。

6b.中银 Cheers Card 限时额外 25,000 签账积分迎新优惠

- 推广期由推广期由 2025 年 4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包括首尾两天）(「推广期」)，申请人须于推广期内申请并获成功批核中银 Cheers Card(包括中银 Cheers Visa Infinite Card 及中银 Cheers Visa Signature Card)(「合资格信用卡」)，方可获得一次性额外 25,000 签账积分。
- 此优惠只适用于符合上述推广条款 1「发薪迎新赏」「」「的条件的个人客户。
- 申请人须于申请日期前的 12 个月内未曾办理取消或曾持有合资格信用卡，方可享此优惠。有关签账积分将根据以下发卡日期志入主卡账户内。有关信用卡账户状况届时必须正常、有效及信用状况良好：

合资格信用卡发卡日期	回赠日期
2025 年 4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包括首尾两天)	2025 年 12 月 31 日或之前

- 如发现客户重复领取迎新优惠或于发卡后的 12 个月内取消主卡账户，卡公司保留毋须事先通知的情况下从其信用卡账户内扣除所获迎新优惠的价值的权利。如该账户没有足够积分，卡公司将扣除相等于已获发签账积分的金额(以每 25,000 分等同港币 100 元比率计算)，即港币 100 元。
- 卡公司将核实客户申请纪录，以确定客户在此推广计划中可获有关奖赏。在任何情况下，一切资料将以卡公司的纪录为準。

- 客户所获赠的签账积分均不能兑换现金、转换其他礼品及不能转让，亦不可用作售卖用途。
- 其他签账积分条款及细则，概以中银信用卡「签账得 FUN 奖赏计划」所载内容为准。详情请浏览中银香港网站。
- 除合资格持卡人及卡公司以外，并无其他人士有权按《合约(第三者权利)条例》强制执行本条款及细则的任何条文，或享有本条款及细则任何条文下的利益。

7. 「按揭服务」额外高达港币 1,500 元奖赏

- 推广期为 2025 年 4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包括首尾两天）(「推广期」)。
- 公务员客户于推广期内成功申请中银香港按揭、发薪账户及选用「私人财富」/「中银理财」服务*，并于 2025 年 10 月 31 日或之前成功提取按揭贷款(「合资格公务员按揭户」) 及经由库务署以「电子发薪转账」方式存入薪金至发薪账户，并持续透过发薪账户收取薪金(「合资格公务员发薪户」)，可享额外现金奖赏(「现金奖赏」)。详情如下：

现金奖赏	
「私人财富」客户	「中银理财」客户
港币 1,500 元	港币 1,000 元

*受相关条款及细则约束，详情请参阅第 1 点「发薪迎新赏」及 7a「私人财富」/「中银理财」服务条款

- 合资格公务员发薪户须于申请按揭服务时向中银香港职员提供指定推广活动代码「GOV2025Q2」，以便进行现金奖赏的登记。有关中银香港「现金奖赏」之登记记录，均以中银香港系统之记录为准。
- **优惠只适用于 2025 年 10 月 31 日或之前成功提取按揭贷款的「私人财富」/「中银理财」客户，并以中银香港系统之记录为准。**
- **优惠只适用于私人名义申请中银香港的按揭服务，及只适用于申请新做、转按、转按连加按、加按及现契重按之住宅物业按揭贷款。**
- **优惠不适用于所有独立车位及工商物业的按揭贷款。**
- 如为联名按揭账户，该账户必须具有最少一名合资格公务员发薪户，且该持有人须为按揭借款人，不适用于按揭担保人身份。
- 如为联名按揭账户，该账户的持有人将被视作一名合资格按揭客户，及只有其中一名账户持有人，可获享现金奖赏。中银香港保留发放现金奖赏予其中一名账户持有人的最终决定权。
- 如为联名按揭账户，该账户具有多于一名发薪户，该账户亦只可享现金奖赏一次。
- 现金奖赏将于 2026 年 1 月 31 日或之前志入其按揭供款账户。
- 如现金奖赏送罄，中银香港保留以其他礼品/礼券/奖赏代替的权利，而有关礼品/礼券/奖赏的价值及性质可能有别于原有现金奖赏。
- 合资格按揭客户于中银香港发送现金奖赏时仍须持有有效的按揭及发薪账户，否则此优惠将被取消。
- 若上述现金回赠及/或礼券金额超过按揭贷款额的 1%，整笔现金回赠及/或礼券金额必须计算于按揭贷款成数内。
- 最终批准之贷款条款，包括: 金额、利率及其他适用条款将以中银香港最后的审批为准，中银香港对任何按揭申请保留最终决定权。中银香港有权参考申请人的信贷报告及根据申请人所提供的资料而决定是否接受有关申请，有关申请被拒亦毋须向申请人提供任何理由。如有需要，中银香港有权要求申请人提供其他文件作进一步审批用途。按揭须受贷款申请人与中银香港签署的贷款文件所列的条款约束。

7a. 「私人财富」/「中银理财」服务

- 「综合理财服务」客户须维持「综合理财总值」达至以下指定金额，以继续享用相关「综合理财服务」的专有服务、利益及优惠。如其「综合理财总值」低于以下指定金额，中银香港保留编配客户至适当级别或撤回客户「综合理财服务」及相关专有服务、利益及优惠的酌情权。

「综合理财服务」	**「综合理财总值」**
「私人理财」	港币 800 万元或以上
「中银理财」	港币 100 万元或以上

- 「综合理财服务」级别编配：
  - (i) 中银香港可在其认为合适的情况下不时编配、更改或撤回相关客户的「综合理财服务」级别。
  - (ii) 中银香港亦可不时复核及更改「综合理财服务」级别的设定及安排（包括但不限于新增设或删除级别），并以新的设定及安排重新编配、更改或撤回相关客户的「综合理财服务」级别。
  - (iii) 中银香港可不时复核客户的「综合理财服务」级别，若客户的「综合理财总值」低于相关要求的指定金额，中银香港可编配、更改或撤回相关客户的「综合理财服务」级别。
  - (iv) 于更改或撤回「综合理财服务」级别后，客户不再享有原有所属「综合理财服务」级别之专有服务、利益及优惠。但本条款及相关服务、利益及优惠之条款对客户仍具有约束力，直至客户就该等服务、利益及优惠欠付中银香港之所有义务及责任获偿还及履行为止。
- 有关「综合理财总值」的详情，请向中银香港分行职员查询或浏览中银香港网页 www.bochk.com。

8. 电子渠道申请优惠 - 特优利率及额外港币 500 元现金奖赏迎新礼遇

- 客户由 2025 年 4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包括首尾两天，下称「推广期」），透过中银香港「置业专家」手机应用程序或中银香港网页内的「按揭申请」服务成功申请按揭，并**于 2025 年 10 月 31 日或之前成功 i) 提取按揭贷款、ii) 并同时完成下列任何 4 项项目，包括：登记「发薪账户」#、下载或升级至 BoC Pay+流动应用程序并成功持有 Pay+钱包或 Pay+钱包 Lite**（下称「BoC Pay+」）、**开立「中银理财」/「智盈理财」服务、完成一笔外币兑换交易*、透过中银香港的单名或联名证券账户(包括证券孖展账户及家庭证券账户)成功完成一笔港股、A 股或美股买/卖交易或一笔碎股买/卖交易(不包括月供股票计划及新股认购)、投保适用于按揭客户的家居保险/火险、申请中银信用卡或成功登入中银香港手机银行**（「合资格客户」），可享特优利率，更可额外获享港币 500 元现金奖赏（下称「现金奖赏」）。

  # 客户于推广期内透过中银香港分行、手机银行、电话银行、网上银行或中银香港网页成功登记发薪账户。有关中银香港「发薪账户」之纪录，均以中银香港之系统纪录为准。

  *客户以其单名形式持有的港元/外汇宝/人民币账户经中银香港分行、专人接听电话银行、中银香港手机银行或中银香港个人网上银行成功完成一笔外币兑换交易，包括：(a)以港元兑换为外币的交易、(b)以外币兑换为港元的交易或(c)交叉盘兑换交易，惟并不适用于开立外币定期存款并同时叙做的外币兑换交易。
- 优惠只适用于以私人名义申请新做、转按、转按连加按、加按及现契重按之住宅物业按揭贷款。
- **优惠不适用于所有独立车位及工商物业的按揭贷款。**
- 如为联名账户，该账户的持有人将被视作一名合资格客户，只有其中一名账户持有人可获享现金奖赏。中银香港保留发放优惠予其中一名账户持有人的最终决定权。
- 合资格客户须于申请按揭服务时向中银香港职员提供指定推广活动代码「eAPP500」，以便进行按揭优惠的登记。有关中银香港「按揭优惠」之登记记录，均以中银香港系统之记录为准。
- 每位合资格客户于推广期只可获取推广活动优惠一次，并以中银香港的记录为准。
- 现金奖赏将于 2026 年 1 月 31 日或之前志入合资格客户的按揭供款账户内。
- 中银香港安排志入现金奖赏时，合资格客户须持有有效的按揭账户以及有关之按揭供款账户必须保持正常。否则，相关现金奖赏将会被取消而毋须事先通知。

- 客户需自行支付下载及/或使用中银香港流动应用程序、BoC Pay+流动应用程序或手机银行所产生的相关数据费用。
- 请透过官方应用程序商店或中银香港网站下载相关流动应用程序，并注意搜寻的关键词。iPhone 用户请透过 App Store 网上商店下载；Android 用户可透过 Google Play、华为应用市场或中银香港网站下载。
- 浏览人士使用中银香港流动应用程序、BoC Pay+流动应用程序或手机银行即表示同意中银香港于流动应用程序、BoC Pay+流动应用程序或手机银行不时所载之免责声明及政策。
- BoC Pay+ 建议操作系统版本：iOS(14.0 或以上)及 Android(8.1 或以上)。iOS 是 Apple
- Inc.在美国和其他国家或地区注册的商标。Android 是 Google LLC 的商标。如现金奖赏送罄，中银香港保留以其他礼品取代的权利而毋须事先通知。该有关替代之礼品的价值及性质可能有别于原有现金奖赏。所有适用之替代礼品均不可转让、退回、转换其他礼品或折换现金。
- 如合资格客户于登记时输入错误数据而未能成功登记，中银香港并不会另行通知，中银香港恕不补发现金奖赏，亦不承担任何责任。
- 若上述现金回赠及/或现金奬赏及/或礼券金额及/或礼品金额超过按揭贷款额的 1%，整笔现金回赠及/或现金奬赏及/或礼券金额及/或礼品金额必须计算于按揭贷款成数内。
- 最终批准之贷款条款，包括：金额、利率及其他适用条款将以中银香港最后的审批为准，中银香港对任何按揭申请保留最终决定权。中银香港有权参考申请人的信贷报告及根据申请人所提供的资料及/或文件决定是否接受或拒绝有关申请，有关申请被拒亦毋须向申请人提供任何理由。如有需要，中银香港有权要求申请人提供其他数据及/或文件作进一步审批用途。按揭须受贷款申请人与中银香港签署的贷款文件所列的条款约束。
- 除有关客户、中银香港及/或卡公司及/或银联国际以外，并无其他人士有权按《合约 （第三者权利）条例》强制执行本条款及细则的任何条文，或享有本条款及细则的任何条文下的利益。

8a. 电子渠道申请优惠 - 适用于按揭客户的家居保险/火险计划重要提示

- 「周全家居综合险」按揭客户计划 /「按揭火险」（「指定保险计划」）及附加利益保障(如有)由中银集团保险有限公司(「中银集团保险」)承保。
- 中银集团保险已获保险业监管局授权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经营一般保险业务，并受其监管。
- 中银香港已获香港特别行政区保险业监管局根据《保险业条例》（香港法例第 41 章）发出保险代理机构牌照（保险代理机构牌照号码 FA2855）。
- 中银集团保险保留根据拟受保人及申请人于投保时所提供的数据而决定是否接受或拒绝有关投保指定保险计划及附加利益保障(如有)申请的权利。
- 中银香港以中银集团保险之委任保险代理机构身份分销指定保险计划，指定保险计划为中银集团保险之产品，而非中银香港之产品。
- 中银香港及/或中银集团保险保留随时修订、暂停或终止指定保险计划，更改有关条款及细则的权利。如有任何异议争议，以中银香港及/或中银集团保险的决定为准。
- 对于中银香港与客户之间因销售过程或处理有关交易而产生的合资格争议(定义见金融纠纷调解计划的金融纠纷调解中心职权范围)，中银香港须与客户进行金融纠纷调解计划程序；而指定保险计划的合约条款的任何争议，应由中银集团保险与客户直接解决。
- 本宣传品仅供参考，并只在香港派发，不能诠释为在香港境外提供或出售或游说购买中银集团保险的任何产品的要约、招揽及建议，有关指定保险计划详情(包括但不限于各项保障项目及承保范围、详尽条款、主要风险、细则、除外事项、保单费用及收费)，请参阅中银集团保险缮发的保单文件及条款。如有任何查询，请联络中银香港银行职员。
- 指定保险计划及附加利益保障(如有)受相关保单的条款所限制，各项条款及细则以中银集团保险缮发的正式保单为准。各项保障项目及承保范围、条款及不承保事项，请参阅保单。

保险业监管局（「保监局」）将按适用征费率向保单持有人收取保费征费。为避免任何法律后果，保单持有人需于缴交保费时向保险公司缴付该笔保费的订明征费，并由保险公司将该已缴付的征费转付予保监局。征费金额会因应征费率调整而有所变更。有关详情，请浏览保监局的网页 www.ia.org.hk。

9. 按揭贷款现金回赠

- 客户由 2025 年 4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包括首尾两天，下称「推广期」）于中银香港成功申请按揭贷款，并于 2025 年 10 月 31 日或之前提取该贷款，可享现金回赠。现金回赠金额以中银香港最终批核结果为准。有关现金回赠之详情受有关条款约束，请向中银香港职员查询。
- 如为联名账户，该账户的持有人将被视作一名合资格客户，只有其中一名账户持有人可获享现金回赠。中银香港保留发放优惠予其中一名账户持有人的最终决定权。
- 中银香港将在该笔贷款的提取贷款日后的两个星期内将有关现金回赠金额存入该笔贷款申请指定的供款账户。
- 若上述现金回赠金额超过按揭贷款额的 1%，整笔现金回赠金额必须计算于按揭贷款成数内。
- 最终批准之贷款条款，包括：金额、利率及其他适用条款将以中银香港最后的审批为准，中银香港对任何按揭申请保留最终决定权。中银香港有权参考申请人的信贷报告及根据申请人所提供的资料及/或文件决定是否接受或拒绝有关申请，有关申请被拒亦毋须向申请人提供任何理由。如有需要，中银香港有权要求申请人提供其他数据及/或文件作进一步审批用途。按揭须受贷款申请人与中银香港签署的贷款文件所列的条款约束。
- 除有关客户及中银香港以外，并无其他人士有权按《合约（第三者权利）条例》强制执行本条款及细则的任何条文，或享有本条款及细则的任何条文下的利益。

10. 1.5%活期储蓄存款年利率

- 推广期由 2025 年 4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包括首尾两天)(「高息活期储蓄存款年利率推广期」)。
- 客户必须于高息活期储蓄存款年利率推广期内符合以下所有条件方可由首次发薪翌月起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包括首尾两天)(「利率优惠期」)享 1.5%活期储蓄存款年利率优惠(「合资格客户」)：(i)必须为经由库务署支薪的香港特别行政区编制内的公务员及；(ii)持有中银香港有效的港元储蓄账户或港元往来账户（不包括联名账户）(「发薪账户」）及；(iii) 透过发薪账户以「电子发薪转账」方式收取由库务署存入的薪金及；(iv) 已选用「私人财富」、「中银理财」、「智盈理财」或「自在理财」服务(「综合理财服务」)。(注：如客户于 2025 年 4 月已符合上述(i)至(iv)的要求，额外利息由 2025 年 5 月 1 日开始计算；如客户于 2025 年 5 月才符合上述(i)至(iv) 的要求，额外利息由 2025 年 6 月 1 日开始计算。)
- 就「电子发薪转账」的定义，请见优惠条款 1「发薪迎新赏」的条款。中银香港保留对「电子发薪转账」定义的最终决定权。
- 高息活期储蓄存款年利率优惠只适用于合资格客户以发薪账户(经由库务署存入薪金的账户)相同名义开立的所有港元及「外汇宝」活期储蓄账户(只限人民币及美元)的存款，但不适用于往来账户的存款。
- 合资格客户于成功透过发薪账户收取由库务署以「电子发薪转账」方式存入的薪金后及已选用综合理财服务下一个历月起，按港元、人民币及美元(「合资格货币」)独立计算。如每日活期储蓄账户存款结余高于最低计息存款要求(详情请参阅有关的存款利率表)，则该活期储蓄账户的合资格货币可获 1.5%活期储蓄存款年利率优惠(「年利率优惠」)。合资格货币合共可获年利率优惠的最高存款额为等值港币 500 万元，高于等值港币 500 万元的存款将不获享此优惠，最高存款额计算的货币次序顺序为(1) 港元、(2) 人民币及(3) 美元。
- 年利率优惠以每日单息计算。
- 年利率优惠将以额外利息差额方式计算(按「1.5%活期储蓄存款年利率」减去「中银香港活期储蓄存款年利率牌价」所计算的利息)(「额外利息」)并以现金奖赏方式(「利息回赠」)存入合资格客户的发薪账户。额外利息将按中银香港每日所厘定的汇率每日折算为港元计算，并以四舍五入方式计算并至小数后两个位。
- 利息回赠将于以下指定月份存入合资格客户的发薪账户。每次派发的利息回赠均为高息活期储蓄存款期所累计的额外利息。

高息活期储蓄存款期	「额外利息」存入月份
2025 年 4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7 月

- **于利率优惠期内，若合资格客户于中银香港存入利息回赠前一个历月内有以下状态：(i)未有经由库务署以「电子发薪转账」存入薪金的纪录；或(ii)未持有有效的发薪账户/合资格货币活期储蓄账户；或(iii)未选用/已取消综合理财服务，所有于回赠前累计的额外利息将被取消。**
- 于利率优惠期内，若计算利息当天的中银香港活期储蓄存款年利率牌价比 1.5%活期储蓄存款年利率为高，当日的额外利息将被取消。
- 1.5%活期储蓄存款年利率并非保证，中银香港保留随时更改该优惠利率的权利。
- 如中银香港活期储蓄存款年利率牌价有任何变更，中银香港将于分行及中银香港的网页上(www.bochk.com)张贴公告。中银香港将不会向个别客户发出通知，客户须留意于以上途径的有关公告。

11. 旅游保险优惠

- 本优惠之推广期由即日起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包括首尾两天）(「推广期」)。
- 优惠只用于推广期内，客户于中银香港持有发薪账户，且以「电子发薪转账」或于他行设立的「常设指示」存入薪金至发薪账户 (「合资格发薪客户」)， 并经中银香港手机银行或网上银行中银香港网上渠道成功投保「环宇智选旅游保障计划」或「大湾区旅游保障计划」(「指定旅游保险计划」)，所有保单须于 2025 年 7 月 31 日或之前生效 (「合资格客户」)。
- 成功投保指投保人须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或之前缴付折后保费（逾期缴付将不被接纳）。本优惠只适用于新投保业务，不适用于续保业务，或曾于 6 个月内取消保单/停止续保后，重新投保之保单投保人及受保人。
- 保费折扣优惠：
  推广期内，客户成功经网上渠道投保时输入优惠代码「PAY25」,可享「环宇智选旅游保障计划」单次旅程计划保费 7 折优惠，全年保险计划首年保费 7 折优惠；「大湾区旅游保障计划」保费 7 折优惠。
- 本计划保费折扣优惠由中银集团保险及中银香港提供。
- 上述优惠不适用于中银香港及其附属公司之员工。

重要事项

- 以上保险计划及附加利益保障(如有)由中银集团保险承保。
- 中银香港以中银集团保险的委任保险代理机构身份分销以上保险计划，以上保险计划为中银集团保险的产品，而非中银香港的产品。
- 对于中银香港与客户之间因销售过程或处理有关交易而产生的合资格争议（定义见金融纠纷调解计划的金融纠纷调解中心职权范围），中银香港须与客户进行金融纠纷调解计划程序；而以上保险计划的合约条款的任何争议，应由中银集团保险与客户直接解决。
- 中银香港已获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保险业监管局根据《保险业条例》(香港法例第 41 章)发出保险代理机构牌照。(保险代理机构牌照号码 FA2855)
- 中银集团保险已获保险业监管局授权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经营一般保险业务，并受其监管。
- 中银集团保险保留根据投保人及/或受保人于投保时所提供的数据，而决定是否接受以上保险计划投保申请的绝对权利。
- 中银集团保险及/或中银香港保留随时修订、暂停或终止以上保险计划，更改有关条款及细则的权利。如有任何争议，以中银集团保险及/或中银香港的决定为准。
- 本宣传品仅供参考，并只在香港派发，不能诠释为香港以外提供或出售或游说购买中银集团保险的任何产品的要约、招揽或建议，以上保险计划及附加利益保障（如有）详情(包括但不限于各项保障项目及承保范围、详尽条款、主要风险、细则、除外事项、保单费用及收费)，请参阅中银集团保险缮发的保单文件及条款。如有任何查询，请联络中银香港职员。
- 以上保险计划及附加利益保障(如有)受相关保单的条款所限制，各项条款及细则以中银集团保险缮发的正式保单为准。各项保障项目及承保范围、条款及不承保事项，请参阅保单。
- 保险业监管局 (「保监局」) 将按适用征费率向保单持有人收取保费征费。为避免任何法律后果，保单持有人需于缴交保费时向保险公司缴付该笔保费的订明征费，并由保险公司将该已缴付的征费转付予保监局。征费金额会因应征费率调整而有所变更。有关详情，请浏览保监局的网页 www.ia.org.hk。

12. 豁免首 12 个月「综合理财总值」要求

- 豁免「中银理财」首 12 个月「综合理财总值」要求
  客户须在「发薪账户」推广期内透过中银香港分行选用或提升现有服务至「中银理财」服务，登记「发薪账户」且薪金达港币 8 万元，方可获豁免「中银理财」首 12 个月「综合理财总值」要求。**由选用或提升服务后第 13 个月起，客户需维持「综合理财总值」达中银香港指定的金额(现为港币 100 万元)。**有关「综合理财总值」的详情，请浏览 https://www.bochk.com/tc/wm/service.html。
- 豁免「智盈理财」首 12 个月「综合理财总值」要求
  客户须在「发薪账户」推广期内透过中银香港分行分行选用或提升现有服务至「智盈理财」服务，登记「发薪账户」且薪金达港币 2 万元，方可获豁免「智盈理财」首 12 个月「综合理财总值」要求。**由选用或提升服务后第 13 个月起，客户需维持「综合理财总值」达中银香港指定的金额(现为港币 20 万元)。**有关「综合理财总值」的详情，请浏览 https://www.bochk.com/tc/enrich/service.html。
- 豁免「自在理财」首 12 个月「综合理财总值」要求
  客户须在「发薪账户」推广期内透过中银香港分行选用或提升现有服务至「自在理财」服务，登记「发薪账户」且薪金达港币 1 万元，方可获豁免「自在理财」首 12 个月「综合理财总值」要求。**由选用或提升服务后第 13 个月起，客户需维持「综合理财总值」达中银香港指定的金额(现为港币 1 万元)。**有关「综合理财总值」的详情，请浏览 https://www.bochk.com/tc/ifree/service.html。

13. 中银信用卡免找数签账额

- 免找数签账额只可用作日后信用卡零售签账用途，并不可用作透支现金、支付任何财务费用或缴交获赠免找数签账额前累积未缴的信用卡结欠。免找数签账额不能兑换现金、转换其他礼品、退回及转让。
- 免找数签账额将志入合资格信用卡。如合资格客户持有一张或以上的合资格信用卡，免找数签账额将志入最高档次的合资格信用卡账户(卡种档次由高至低顺序为 Visa Infinite 卡、银联双币钻石卡、World 万事达卡、Visa Signature 卡、白金卡、钛金卡、金卡及普通卡)。
- **当卡公司志入免找数签账额时，有关合资格客户的信用卡账户状况必须正常、有效并维持良好信用状况，没有不能依期偿还的任何到期欠款，或违反持卡人合约条款，或因任何理由被取消或终止信用卡账户。合资格客户未能符合上述要求，中银香港及卡公司保留撤销有关优惠的权利而毋须事先通知。**

一般条款

- 上述各项优惠只适用于个人银行客户。
- 客户可同时享用上述各项优惠，但不可与其他非列于本宣传品的优惠同时使用。
- 所有获赠之奖赏不能转换其他礼品及不能退回、转让，同时亦不可作售卖用途。

- Apple 和 Apple 标志是 Apple Inc.在美国和其他国家或地区注册的商标。App Store 为 Apple Inc.的服务商标。Google Play 和 Google Play 标志均为 Google Inc.的商标。华为应用市场由华为服务(香港)有限公司提供。HUAWEI EXPLORE IT ON AppGallery 和 HUAWEI EXPLORE IT ON AppGallery 标志均为华为技术有限公司的商标。
- 客户需自行支付下载及/或使用中银香港流动应用程序、Boc Pay+流动应用程序或网上/手机银行或上述任何指定手机应用程序/网站所产生的相关数据费用。
- 请透过官方软件应用商店或中银香港网页下载中银香港流动应用程序，并注意搜寻的标识符样。
- 浏览人士使用中银香港流动应用程序或网上/手机银行即表示同意中银香港于流动应用程序或网上/手机银行不时所载之免责声明及政策。
- 上述各项产品、服务与优惠受有关条款约束，详情请参阅相关宣传品或向中银香港职员、相关保险公司及/或卡公司查询。
- 中银香港、相关保险公司及/或卡公司保留随时修订、暂停及取消上述各项产品、服务与优惠及修订有关条款的酌情权。
- 上述各项优惠不适用于中银香港及其附属机构的员工。
- 如本宣传品的中、英文版有歧异，概以中文版本为准。
- 专人接听电话银行服务只适用于特选客户，详情请向中银香港职员查询。
- 如有任何争议，中银香港、相关保险公司及/或卡公司保留最终决定权。

风险披露声明

以下风险披露声明不能披露所有涉及的风险亦不会考虑中银香港概不知情的个人情况。在进行交易或投资前，尤其是在您不确定或不明白以下风险披露声明或进行交易或投资所涉及的性质及风险的情况下，您应负责您本身的独立审查或寻求独立的专业意见。您应按本身的承受风险能力、财政状况、投资经验、投资目标、投资期及投资知识谨慎考虑是否适宜进行交易或投资。

证券交易的风险披露声明

证券交易的风险

月供股票计划并不等同，亦不应被视为定期存款的代替品。证券价格有时可能会非常波动。证券价格可升可跌，甚至变成毫无价值。买卖证券未必一定能够赚取利润，反而可能会招致损失。

证券孖展的风险

藉存放抵押品而为交易取得融资的亏损风险可能极大。您所蒙受的亏蚀可能会超过您存放于有关交易商或证券保证金融资人作为抵押品的现金及任何其他资产。市场情况可能使备用买卖指示，例如「止蚀」或「限价」指示无法执行。您可能会在短时间内被要求存入额外的保证金款额或缴付利息。假如您未能在指定的时间内支付所需的保证金款额或利息，您的抵押品可能会在未经您的同意下被出售。此外，您将要为您的账户内因此而出现的任何短欠数额及需缴付的利息负责。因此，您应根据本身的承受风险能力、财政状况、投资经验、投资目标、投资期及投资知识，仔细考虑这种融资安排是否适合您。

投资上海或深圳 A 股前应充分了解有关详情、风险、收费及注意事项，详情请浏览中银香港网页「经沪港通、深港通买卖中国 A 股及进行中国 A 股孖展交易的注意事项」或向中银香港职员查询。

外汇买卖风险

外币投资受汇率波动而产生获利及亏损风险。客户如将外币兑换为港币或其他外币时，可能受外币汇率变动而蒙受亏损，客户并将须承受货币兑换成本 (即相关货币的买卖差价)。

人民币兑换限制风险

人民币投资受汇率波动的影响而可能产生获利机会及亏损风险。客户如将人民币兑换为港币或其他外币时，可能受人民币汇率的变动而蒙受亏损，客户并将须承受货币兑换成本 (即人民币的买卖差价)。

目前人民币并非完全可自由兑换，个人客户可以通过银行账户进行人民币兑换的汇率是人民币（离岸）汇率，是否可以全部或实时办理，须视乎当时银行的人民币头寸情况及其商业考虑。客户应事先考虑及了解因此在人民币资金方面可能受到的影响。

美国股票的注意事项

投资美国证券前应充分了解有关详情、风险、收费及注意事项。阁下应自行寻求有关税务之专业意见，包括但不限于进行海外投资时可能涉及之遗产税及红利预扣税等税务责任。

美国证券投资服务不适用于美国人士，亦可能只限在某些司法管辖区提供。任何人士于作出投资前，应寻求独立咨询，考虑有关投资是否适合阁下。

由于服务器需要定期进行维护服务，系统于下列时间将不能提供美股交易、资金调拨、检查所持证券、查询买卖交易纪录及公司行动服务：香港时间星期六下午 12:00 至下午 12:30。

另为配合美股系统于美国深夜时段进行系统维护，系统于下列时间将不能提供美股交易、资金调拨及公司行动服务(查询功能则维持正常)：香港时间每日下午 12:45 至下午 5:30(适用于美国的标准时间 - 由 11 月第一个星期日至 3 月第二个星期日)或上午 11:45 至下午 4:30(适用于美国的夏令时间 - 由 3 月第二个星期日至 11 月第一个星期日)。

本宣传品不构成对任何人作出买卖、认购或交易在此所载的任何投资产品或服务的要约、招揽、建议、意见或任何保证且不应被视为投资意见。

本宣传品由中银香港刊发，内容并未经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审阅。

提示：借定唔借？还得到先好借！投资及外币买卖涉及风险及买卖差价。

BoC Pay+储值支付工具牌照编号：SVFB072